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，未来资金需求较大，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考虑公司目前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资金需求量大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，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3,511.00 万元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-38,861.18 万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数，考虑到目前产品研发、市场拓展及订单实施等活动资金需求量较大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

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鉴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，因此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